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昱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537.1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87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媒体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